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150/26 Pt 5
來函檔案
YOUR REF: LS/S/33/09-10
電話
TEL NO: 2594 6229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vivien_li@c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c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電郵及傳真：2877 5029)

盧先生：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L.N. 9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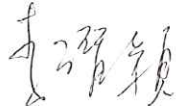
- (甲) 根據《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闡釋指引》，“有關的國際規則和標準”（或規例中採用的“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可以是有關處理、包裝和運輸基因改造生物的國際規則和標準，並可以包括其他就健康、安全和國際貿易環境等方面制定的一般性國際規則和標準。目前，某些基因改造生物可能會基於它們的特徵，而不是因為它們本身是基因改造生物而受到有關的國際規則和標準規管。《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聯合國對危險貨物運輸》只屬眾多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中的兩個例子。締約方會議亦可按議定書第 18 (3) 條在日後制定有關規則和標準。由於適用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十分廣泛，而且個別文書的適用性可能會不時改變，我們認為在規例中以“任何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代表有關的國際規則和標準，而不提及任何個別的國際文書是合適的。當局亦會為文件要求制訂行政指引，指引將提供國際文書的例子。行政指引會上載至網上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供公眾瀏覽。

- (乙) 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II/10 決議訂定了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應包含以下聯絡點的詳細資料，以提供進一步資料：輸出者、輸入者、及／或由某政府指定為聯絡點的有關當局。基於《議定書》容許締約方訂定較為嚴謹的落實執行措施，所以規例第 3 條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均須提供輸入者、輸出者及(如有的話)指定當局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資料。另一方面，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6 決議訂定了擬作圍封使用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的要求，有關決議並沒有要求在這兩類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中提供指定當局的聯絡資料。現時規例中有關聯絡資料的規定已反映了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決議的詳細要求。
- (丙) 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II/10 決議的第 4(f)段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必須提供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的互聯網地址。該決議並沒有要求在擬作圍封使用或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據我們了解，提供互聯網地址的要求是利便屬締約方的發展中國家的執法當局知悉可從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尋找基因改造生物的相關資料。
- (丁) 第 4(2)(b)及(c)條是為符合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6 決議的 B 部第 3(a)(ii)段的要求而制定的條文，即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須提供收貨人及輸出者或輸入者(視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若基因改造生物是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所需文件須載有相關的本地輸入者或輸出者(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聯絡資料。另一方面，相關的海外輸入者或輸出者(視情況而定)的聯絡資料只在有關人士持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才須提供。至於第 3(3)(b)(i)及 5(2)(a)條的條文則為符合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6 決議的 A 部第 3 段和 B 部第 3(b)(iii)段，要求所需文件須載有輸入者及輸出者雙方的詳細聯絡資料。
- (戊) 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第 BS-I/6 決議的 B 部第 3(a)(ii)段指明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須載有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決議並沒有要求在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或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

(己) 根據《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闡釋指引》，有些國家根據不同的因素去釐訂“生物安全水平”（即風險級別）的系統，並根據該系統為一些基因改造生物進行風險評級。每個生物安全水平都會指明一般的風險級別，亦可能指明一般的處理要求。鑑於現時已有各種為不同基因改造生物制定的風險評級系統（日後亦可能有更多其他系統出現），而且不同締約方亦可能採用不同的系統，因此不可能指定某特定風險評級系統或評級當局是可以接受的。此外，由於業界已十分熟悉“風險級別”的意思，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規例中為這個詞語提供一個定義。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潛穎  代行)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辦人：陳堅鋒先生 - 2314 2802)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 2845 2215)

2010年8月5日